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东科〔2021〕57号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研发机构建设资助管理办法》等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配套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配套政策《东莞市研发机构建设资助管理办法》《东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管理办法》《东莞市深入推动科技金融发展的暂行实施办法》《东莞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莞市社会发展科技项目实施办法》《东莞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资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8月20日



东莞市研发机构建设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 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东府〔2019〕24号）以及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总体部署，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引导各单位建立高质量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发机构是指各单位设立的具有自主研究开发能力的技术创新组织，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艺开发、产品开发以及有关技术服务活动，本办法所指研发机构主要包括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等。

第三条 研发机构建设资助遵循公平公正、分类支持、绩效考核、动态管理等原则。

第四条 通过引导和支持我市研发机构建设，不断完善研发条件，大力培养和引进科技人才，显著提升创新能力，持续产出创新成果。对研发机构实行动态跟踪服务管理，实时掌握人员、场地、设备等基本情况及存在困难，提升对研发机构的服务水平。

第五条 鼓励我市企业在市外设立研发机构，促进区域协同创新。

第二章 研发机构设置

第六条 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一) 定义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或其他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机构而建设的科研实体，拥有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发队伍，具有较完备的工程化综合配套条件，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能力和行业服务能力，并与国内相关单位联系紧密，对本行业科技创新有引领作用。

(二) 申报条件

1. 在本市注册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或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其他机构，可独立或联合申请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依托单位在本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技术水平，且具备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等能力。

3. 具备开展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的物理空间、仪器设备等科技基础设施。

4. 具有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带头人，及相对稳定的工程技术研发和实施队伍。

原则上，已认定（立项）成为国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自动认定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七条 东莞市重点实验室

(一) 定义

东莞市重点实验室是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或其他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机构而建设的科研实体，具有前沿技术或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具备产出源头创新或重大技术创新成果的综合配套条件，并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和开放流动的运行机制。

（二）申报条件

1. 在本市注册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或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其他机构，可独立或联合申请组建重点实验室。

2. 依托单位在本行业领域内的技术水平处于先进地位，且具备联合上下游企业或单位共同承担国家、省部级及市级重大科研计划（项目）的能力。

3. 依托单位具备开展重大科研计划（项目）的物理空间、仪器设备等科技基础设施。

4. 依托单位具有高水平的行业带头人，以及全职、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

原则上，已认定（立项）成为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的，自动认定为市级重点实验室。

第八条 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认定申报流程：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申报通知并受理申报；各镇街（园区）科技部门形式审查后推荐到市科学技术局；市科学技术局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由市科学技术局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向

市科学技术局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科学技术局上报市政府审批；市政府审批同意后，下达认定通知。

第三章 研发机构绩效评估

第九条 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研发设备等，评估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对不接受检查、监督、评估的研发机构，市科学技术局可撤销其资格。

第十条 评估流程：市科学技术局发布通知，各单位填报绩效评估资料；各镇街（园区）科技部门形式审查后推荐到市科学技术局；市科学技术局审查通过后，移交市科协或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市科学技术局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研发机构奖励

第十一条 东莞市研发机构绩效评估奖励

（一）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市科学技术局根据绩效评估结果予以奖励：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市财政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评估结果为良好的，市财政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二）东莞市重点实验室奖励

市科学技术局根据绩效评估结果予以奖励：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市财政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评估结果为良好的，市

财政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二条 广东省研发机构配套奖励

（一）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配套奖励

对获得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的，市财政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40 万元。

（二）广东省重点实验室配套奖励

对获得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立项（认定）资助和绩效评估奖励的，市财政按省级资助标准给予不超过 1:1 的奖励。若省市有其他规定，从其规定。

对获省级和市级绩效评估奖励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原则进行奖励。

（三）广东省粤港澳联合实验室配套奖励

对牵头组建广东省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的单位，市财政按省级资助标准给予不超过 1:1 的奖励。

（四）如有其他广东省级研发机构，市财政按省级资助标准给予不超过 1:1 的奖励。

第十三条 国家研发机构配套奖励

国家重点实验室配套奖励。对获得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类立项（认定）的，市财政根据“就高不就低”原则，按国家资助标准或省级配套资助标准给予不超过 1:1 的奖励。

如有其他国家级研发机构，市财政根据“就高不就低”原则，按国家资助或省级配套资助标准给予不超过 1:1 的奖励。

对同时获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绩效评估奖励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原则进行奖励。

第十四条 奖励流程：根据评估结果和省级研发机构立项（认定）结果形成拟奖励名单和奖励金额；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由市科学技术局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市科学技术局提出，对公示有异议的，市科学技术局应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科学技术局上报市政府审批；市政府审批同意后，下达拨款通知。

第十五条 鼓励镇街（园区）人民政府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

第五章 研发机构扶持措施

第十六条 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数据库。对已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实行动态跟踪服务管理，实时了解其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研发设备、研发场地等基本情况，并协助解决在建设研发机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七条 享受人才政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报东莞市优才卡，持卡人凭东莞市优才卡在我市按照规定优先享受行政便利、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社保服务、个税服务等优惠便利服务，享受绿色通道服务。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可

推荐参加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评选。

第十八条 享受东莞市特色人才政策。国家、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有关人才按规定认定评定为东莞市特色人才，优先享受人才安居、义务教育保障等。

第十九条 优先保障低成本创新空间。优先支持拥有较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产业园认定为市重点招商园区（低成本空间），优先支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承担单位入驻市重点招商园区（低成本空间）和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第六章 研发机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应当每年向市科学技术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并应向社会开放有关仪器、设备及试验装备。

第二十一条 若研发机构绩效评估不合格，给予一年整改期。若整改不合格撤销其资格，若整改合格，继续保留其资格。在整改期内，继续享受相关扶持措施。

第二十二条 获得财政奖励的研发机构，应加强对奖励资金的使用管理，自主统筹资金主要用于企业持续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第二十三条 加强对研发机构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使用情况管理，并对政策实施、资金使用等情况开展财政资金预算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市科学技术局可修改完善资助方式。

第二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支持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做出相应的处罚。强化过程痕迹管理，加强审计、纪检和社会监督，做到全程可追溯。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具体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开始实施期间符合研发机构奖励标准的，其资助标准按本办法执行。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KXJSJ-2021-037

东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向国际化、专业化、链条化、生态化方向发展，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高字〔2020〕114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 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东府〔2019〕24号）等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是满足创业企业和团队不同成长阶段需求，提供“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一体化科技企业孵化链条服务，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旧动能转化的重要举措。

（一）众创空间是以创业者、创业团队、初创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为其提供低成本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以及孵化服务的创新创业平台。

（二）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科技创业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提供物理空间和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孵化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企业存活率和成长性的科

技创新创业载体。

(三) 科技企业加速器(以下简称“加速器”)是以高成长科技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提供专业技术平台、资本对接、市场拓展等深层次孵化服务,满足企业加速成长需求的高成长科技企业集群空间载体。

第三条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管理工作遵循自愿参与、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标准、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四条 同一运营主体同时申请认定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的,应符合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功能定位,原则上须具有不同的对外品牌、孵化场地、服务对象和差异化管理制度。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须遵守土地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和实施,负责对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管理。各镇街(园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的发展和管理。

第二章 市级众创空间认定条件

第六条 申请认定为市级众创空间的单位须符合以下“八有”条件:

(一) 有主体资格。应为东莞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实际注册并运营时间满1年,已进行登记备案。

(二) 有服务场地。拥有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属

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3年以上的有效租期），提供不少于20个创业工位，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创业团队和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不得低于孵化场地面积的60%。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提供给入驻企业（团队）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

（三）有运营能力。配有专职的运营管理团队，至少聘任1名专职的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是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知识产权运营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载体专职工作人员；创业导师是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载体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等。

（四）有投资案例。通过自设、合作共设、引入落户等方式设立专门的孵化资金，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的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不少于3个。

（五）有线上平台。通过自建、合作共建、引进等方式设立线上服务平台，为创业团队和企业提供融资对接、技术咨询等多元线上服务，签约科技服务机构不少于3家。

（六）有知识产权。已申请或拥有知识产权的创业团队（企业）数量占创业团队（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20%。

（七）有孵化项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不少于 10 家（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 36 个月），创业团队新注册为企业（注册场地不限）的数量不少于 3 家。

（八）有创业活动。每年开展创业沙龙、项目路演、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等创业活动不少于 8 场次。

第七条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创业团队和企业占创业团队和企业总数的 75%以上，且依托具有产业链和创新链的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建设主体成立的众创空间，具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中试生产等技术平台的可按专业众创空间进行认定管理。

第三章 市级孵化器认定条件

第八条 申请认定为市级孵化器的单位须符合以下“八有”条件：

（一）有主体资格。应为东莞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实际注册且运营时间满 1 年，已进行登记备案。

（二）有孵化场地。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 5 年以上有效租期），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不低于总面积的 60%。

（三）有投资案例。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并有不少于 1 个资金使用案例。

(四)有管理团队。配有专职的运营管理团队，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60%以上，并至少聘任2名创业导师。

(五)有服务平台。建有开放式的线上服务平台，能够提供技术转移、科技金融、创业辅导、资源链接、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创业服务，签约科技服务机构不低于3家。

(六)有知识产权。在孵企业中已申请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20%。

(七)有在孵企业。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10家。

(八)有毕业企业。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3家(含)以上。

第九条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在孵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75%以上，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

第十条 本办法中的在孵企业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二)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载体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

(三)孵化时限一般不超过48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毕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至少

一条:

- (一) 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 (二) 纳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
- (三) 经国家备案通过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 (四)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100 万元。
- (五)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00 万元。
- (六)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四章 市级加速器认定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为市级加速器的单位须符合以下“八有”条件:

(一) 有主体资格。应为东莞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实际注册运营时间满 1 年, 已进行登记备案。

(二) 有加速场地。拥有可支配场地面积在 20000 平方米以上(属租赁场地的, 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 5 年以上有效租期), 其中用于加速企业使用的场地不少于总面积的 60%。

(三) 有投资案例。配备自有或合作设立支撑产业发展的加速孵化资金, 资金规模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至少有 1 家加速企业获得投融资。投融资包括天使投资、风险投资、银行贷款、股票筹资、债券融资、融资租赁等多种形式。

(四) 有管理团队。配有专职的经营管理团队, 其中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 60% 以上。

(五)有服务平台。产业服务功能完善，能够为高成长科技企业提供发展空间和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技术平台、投融资平台等深层次专业化服务，签约科技服务机构不低于5家。

(六)有知识产权。加速企业中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加速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50%。

(七)有加速企业。入驻的加速企业数量不少于5家，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加速企业占加速企业总数的40%以上。

(八)有加速机制。建立高成长科技企业(加速企业)的准入和淘汰管理机制，探索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孵化链条对接机制，优选加速企业入驻。

第十三条 加速器应建立企业准入机制，优选加速企业入驻，入驻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载体场地内，主要产品(服务)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加速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两条：

(一)入驻场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

(二)连续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达到600万元以上。

(三)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0%或利润增长率达到5%。

(四)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

(五)拥有至少1项有效I类知识产权。

(六)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100 万元。

第十四条 加速器建立企业定向退出机制，对成长较快、加速器空间不能满足其发展需求的入驻企业，加速器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协助其进入专业园区或产业基地；对科技含量较低、成长性较差的企业，取消入驻资格，引导其离开加速器。

第十五条 加速器、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还应具备面向国外、港澳台创业团队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孵化服务能力；与国外及港澳台的大学、科研机构、商会、协会或企业等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已申请知识产权的国外、港澳台在孵企业（团队）总数不少于 5 个；获得投融资的国外、港澳台在孵企业（团队）数量不少于 1 个；举办面向国外、港澳台创新创业人员的交流活动一年不少于 2 场次等条件的可按照国际化、港澳台科技企业加速器、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进行认定管理。国外、港澳台在孵企业（团队）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带头人须为国外、港澳台创业者。

第五章 申报和管理

第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开展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认定工作，负责科技企业创业导师发展的指导工作，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等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导师进行备案管理。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申报单位向所属镇街（园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镇街（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审核通过后推荐至市科学技术局。市科学技术局委

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布认定结果。

第十七条 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面积不能重复计算。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须按统计相关要求，填报统计数据，不定期进行数据更新。

第十八条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发生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载体名称、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载体类别（专业类、国际类、港澳台类）等，需在条件发生变化日起3个月内向所在镇街（园区）科技主管部门报告。镇街（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并实地核查确认后，向市科学技术局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认定资格继续有效；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条件变化之日起取消其认定资格。

第十九条 省级以下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仅获得市级认定的）应按规定参加市科学技术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开展的运营评价；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应按照国家、省科技主管部门要求参加相应的运营、考核、评价等工作。对于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资格。若上年度参与省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运营评价不合格或者限期整改的，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参与省级以下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运营评价。

第二十条 在申报过程中存在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的，根据国家、省、市关于科研信用管理规定，进行相关信用记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KXJSJ-2021-005

东莞市深入推动科技金融发展的暂行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 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东府〔2019〕24号）的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和激励作用，不断创新科技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民间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促进科技和金融有效结合，为我市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激励撬动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支持我市企业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主要支持对象包括在我市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百强创新型企业、市瞪羚企业、金融机构和从事科技金融相关业务的各类组织等，支持方式包括贷款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科技保险费用补贴等。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要求，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要求，经广东省科技厅审核公告当年入库的企业；市百强创新型企业、市

瞪羚企业是指符合《东莞市培育创新型企业实施办法》（东科〔2020〕44号）要求，经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创新型企业；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是指通过市倍增办遴选和动态调整，经市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企业。纳入本办法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百强创新型企业、市瞪羚企业、市级以上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承担企业以市科学技术局发文推荐的名单为准，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以市倍增办发布的名单为准。

第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具体负责实施。

第二章 科技贷款风险补偿

第五条 使用范围

（一）科技企业信用贷款。贷款对象为高新技术企业等市科学技术局推荐的重点支持企业，必须是人民币贷款，非实物抵押类授信、非担保公司担保类授信，且不包含股权质押、票据贴现、应收账款质押、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等业务贷款），贷款期限应为1年。每年纳入市财政风险补偿和贴息覆盖的信用贷款额度按照企业类别划分，其中认定为市百强创新型企业、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和承担市级以上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高新技术企业最高为3000万元，认定为市瞪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最高为2000万元，其他企业最高为1500万元，以银行开具的借款借据实际发放日期在先为准计算。

(二)科技企业履约保证保险贷款。贷款对象为我市辖区范围内注册、投保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在12个月内，贷款利率应不超过最近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45个点，对超过上述利率的贷款不予以备案及风险补偿。

第六条 使用标准

(一)科技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合作银行开展科技信贷业务发生风险损失时，可申请风险补偿，风险补偿以该银行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一个完整的自然年)实际发放的信贷资金本金总额的10%为限，风险损失总额低于限额的，由风险补偿资金给予全额补偿；风险损失总额超出限额的，超出部分由合作银行自行承担。具体根据银行开具的借款借据实际日期界定发生风险损失的贷款所属年度。

(二)科技企业履约保证保险贷款风险补偿。企业投保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并获得银行贷款，如产生坏账损失，市财政对损失部分给予20%的风险补偿，其余80%由银行和科技保险承保机构双方协商决定分担比例。对单个银行机构的风险补偿最高不超过该机构当年实际开展的科技企业履约保证保险贷款资金本金总额的2%，总额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第七条 市科学技术局以公开、公平方式，确定合作金融机构，并且签订合作协议，每年对合作金融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

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作金融机构动态调整的主要依据。合作金融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批准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银行的东莞市级分行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二）上年度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综合评估等级B级以上；

（三）东莞市内网点不少于3家；

（四）设有科技企业服务中心/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或下设科技支行，具有针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政策或者专属产品；

（五）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若成立未满3年，自成立之日起）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第八条 合作金融机构应积极配合市科学技术局及有关业务部门做好对账工作，在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向市科学技术局报送申报纳入政策支持的企业名单等申报材料，应全面反映企业申请、贷款审批和发放情况，市科学技术局可委托服务机构对有关情况 & 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的贷款在履约期间发生损失的可根据政策申请风险补偿。

第九条 合作金融机构申报风险补偿需提供风险损失的书面申请等申报材料，具体根据市科学技术局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

第十条 风险损失的认定要素、风险补偿资金的申报审核流程，由市科学技术局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具体约定，原则上每年集中受理一次风险补偿。发生风险损失后，合作金融机构应启动追偿程序，追偿所得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扣除相关追索费用（不含贷款所产生的利息）后，按承担风险损失比例退回风险补偿金，并于每年年底向市科学技术局报送当年风险损失追偿情况。

第三章 贷款贴息补助

第十一条 对市科学技术局推荐的企业从合作银行获得科技企业信用贷款、企业从合作银行开展的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专利权质押融资或新型信贷业务中获融资而支付的利息进行补贴。

第十二条 通过审核纳入风险补偿备案的贷款，到期完成还本付息后可申请贷款贴息。对获得贷款的企业，科技金融专项资金按其贷款项目建设期内实际支付利息最高不超过50%的比例给予贴息（其中，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在此专项资金按统一比例计算后，由市科学技术局调剂至市市场监管局再补贴给企业），对市百强创新型企业、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市级以上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承担企业每年贴息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其他企业每年贴息最高不超过50万元，按季度核拨。对获认定为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科技金融专项资

金贴息的基础上，由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予以1:1配套贴息，且贴息合计比例不超过50%。

第十三条 贷款贴息分季度受理，在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如遇节假日可适当延长5日），由各合作银行向市科学技术局报送新增贷款贴息申请，包括贴息申请数据以及纸质资料、电子明细表等申报材料。市科学技术局可委托服务机构对有关情况以及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企业贷款信息，核定获得贴息的企业名单和贴息额度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天，期满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科学技术局下达贴息资金。

第四章 科技保险补贴

第十五条 对在我市辖区范围内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科技保险合作承保机构投保科技保险的，给予一定比例保费补贴支持，降低企业开展科技创新的风险和成本。

第十六条 科技保险合作承保机构由市科学技术局通过公开招标遴选确定。纳入科技保险保费补贴的险种为合作承保机构经省级以上银保监部门备案的重点引导类险种和一般引导类险种。

（一）一般引导类险种：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高新技术企业营业中断保险（A款

-研发中断保险)、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质量保证保险、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保险和意外保险、高新技术企业特殊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高新技术企业项目投资损失保险、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等险种。

(二)重点引导类险种: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险种。

第十七条 合作承保机构可参照高新技术企业投保险种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科技保险服务。支持合作承保机构根据市场需求面向科技创新研发新的科技保险险种,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确认,经市科学技术局评估认定后纳入科技保险保费补贴险种范围。

第十八条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方式及额度:

(一)企业自主选择险种投保,与合作承保机构签订保险合同并交纳保费后,委托保险公司向市科学技术局申请保费补贴。由科技保险承保机构汇总填报申报表、保险合同、保费发票等申报材料。市科学技术局(可委托服务机构)对填报资料进行审核,按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的有关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给申请企业。申报保费补贴的保险合同期限不超过1年,保费需一次性全额交齐。其中,保证保险年费率可根据各贷款企业的风险,在贷款金额的

1%—3%之间适当浮动，企业按时还本付息后，可按本条第（二）款相关规定享受保费补贴。

（二）对首年投保重点引导类险种的企业，按实际支出保费的60%给予补贴；以后年度按实际支出保费的30%给予补贴。对首年投保一般引导类险种的企业，按实际支出保费的40%给予补贴；以后年度按实际支出保费的20%给予补贴。每年对每家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总额度不超过20万元。

第五章 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各镇街（园区）、各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载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当地企业的实际需求，参照广东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东莞分中心的建设框架，建设具有自身特色的科技金融工作站。科技金融工作站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固定规范的服务场地和服务设施；

（二）具有科技金融相关的服务功能，工作站内有两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并具有丰富的为企业服务的经验；

（三）能有效承接东莞分中心的相关资源，并履行相关职能。

广东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东莞分中心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考察、会议论证，对符合条件的单位给予认定，并报市科学技术局备案。

第二十条 鼓励广东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东莞分中心、

科技金融工作站开展科技金融服务活动。科技金融服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论坛讲座、学习培训、项目路演、成果对接、科技金融服务网络和投融资数据库建设、科技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等其它科技金融服务活动或项目。

第二十一条 对科技金融工作站开展的科技金融服务活动项目，按实际支出金额的50%给予补助，单个活动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同一单位或机构每年获得此类活动资助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二十二条 申报流程

（一）活动方案备案。申报单位在活动举办前须对活动方案进行备案，市科学技术局常年受理备案申请。活动举办方案主要包括活动内容、规模、议程、经费预算、预期效益等。

（二）活动资助审核。申报单位在活动举办后须填报项目申报书等申报材料。市科学技术局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申报单位的活动经费进行财务审计，并核定科技金融服务活动的活动成本、规模和预期效益等，审核通过后按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的有关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给申报单位。

第二十三条 对机构举办其他类型活动同时附带科技金融服务活动内容的，仅对涉及科技金融服务部分的活动支出进行资助。对所提供票据无法界定为科技金融服务活动支出范畴的，不予资助。纳入财政资助范围的费用明细如下：

（一）专家费（包括专家劳务费、食宿、交通费等，据实核

算，不超过市财政标准）；

（二）场地费（包括场租、布置、设备、印刷等费用）；

（三）工作经费（包括活动策划、供需信息收集、对接、洽谈、考察、组织、主持、翻译等费用）；

（四）宣传费（包括：广告牌、展板制作，宣传单印制，广告公司设计费等，最高不超过活动总费用的10%）。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科技金融资助资金由获得资助单位根据规定用途使用，没有明确用途的，获得资助单位可自行分配，依法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按照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二十六条 如发现违规操作、虚假申报等情况，取消当年该申报企业享受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的资格，并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助资金的单位及个人，按东莞市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管理办法执行；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市此前出台的有关政策，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开始实施期间符合科技金融奖励标准的，其资助标准按本办法执行。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KXJSJ-2021-036

东莞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提升企业发展质量，设立东莞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在东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用于鼓励企业申报高企认定。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编报资金预算、监督检查，由各镇街（园区）负责做好辖区内企业的资金申报、项目审核、资金拨付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对经镇街（园区）审核推荐申报高企认定，且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受理的企业给予不超过2万元申报奖励；对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再给予不超过1万元认定奖励。

第五条 获得奖励的企业必须在东莞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申请高企认定，其申报材料经市科学技术局或镇街（园区）审核推荐，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受理；

（二）通过高企认定。

第六条 对属于《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规〔2021〕2号）

及其补充规定中不予资助范围的企业，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第七条 专项资金审批使用流程：

（一）审核受理。各镇街（园区）科技业务主管部门自行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专项资金，经镇街（园区）审核后上报市科学技术局。

（二）征求意见及公示。由市科学技术局按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相关规定征求部门意见，并通过市科学技术局官网公示，公示期为7天。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市科学技术局提出，但必须提供书面材料和有效证据，否则不予受理。

（三）资金审批。市科学技术局将征求意见且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企业名单上报市政府。

（四）资金拨付。经市政府审定后，市科学技术局将资金下达至各镇街（园区），由各镇街（园区）具体落实专项资金拨付工作，拨款后将拨款相关情况报告市科学技术局。

第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年度资金预算规模总额控制，若资助资金超出年度资金预算，市科学技术局可按比例适当下调资助。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用后补助方式，在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范围内，不限定具体使用用途。

第十条 企业在高企认定和专项资金申报过程中，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将由市科学技术局或镇街（园区）收回本专项资金。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KXJSJ-2021-044

东莞市社会发展科技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社会民生领域科技创新，助力我市社会民生科技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东莞市社会发展科技项目（以下简称“社发项目”）是指聚焦我市人口健康、资源环境、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现代种植业和精准农业、绿色低碳、现代工程技术等社会民生领域科技创新需求，通过竞争择优支持组织开展联合攻关，加强社会民生类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推动科技创新成果更好地惠及社会民生的科技计划项目。

第三条 社发项目类别有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重点项目主要支持围绕社会民生领域中的重点问题，针对具有一定研究基础的关键技术开展创新性研究，提升我市社会民生领域科技创新水平，单个项目资助额度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面上项目仅立项不设资助经费，主要支持自主选题开展科学研究，培养科研人员独立承担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壮大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人才队伍。

第四条 社发项目资助经费从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市科学技术局是社发项目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全流程管理，包括指南编制与发布、申请受理、审核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绩效评价、资金拨付和追回等。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应为在东莞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在莞高等院校，或者是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机构。

(二) 申报单位应具有一定研发能力及技术优势，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保障能力，有健全的科研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有一定的资金投入能力。

(三) 项目负责人要求为申报单位在莞在职科研人员，且申请重点项目的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博士学位，申请面上项目的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四) 申报重点项目单位，其新增自筹经费与市财政资助经费的比例要求不少于1:1，其中市财政全额供养单位原则上不强制项目配套资金，但要有合理资金预算。市政府另有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申报面上项目单位，原则上不强制配套资金，但要有合理资金预算。

(六)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参与单位在申报项目时未被列入市科学技术局科研失信名录或与相关部门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范围。

(七) 申报项目如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

信息安全等)相关问题,项目负责人在申请及执行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科研伦理和知情同意等问题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应严格审查、管理,并在项目申报时提供所在单位伦理委员会的审核证明。

(八)项目申报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申报、评审、立项流程

第六条 项目申报。市科学技术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申报单位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科研人员登录东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填写项目申报书,并上传相关材料,经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推荐至市科学技术局。

第七条 组织评审。项目通过形式审查后,由市科学技术局组织或报送评审机构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立项名单,经征求部门意见、社会公示无异议、报市政府同意后给予立项支持。

第八条 立项签约。市科学技术局下达项目立项文件后,承担单位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与市科学技术局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项目研究内容、绩效目标等。项目任务书原则上要求与项目申报书保持一致。

第九条 经费拨付。重点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采用分期拨付方式,首期拨付资助金额的70%,验收后再根据验收结论和项目总经费实际投入等情况拨付剩余资助经费,其中承担单位为市财政全额供养单位的采用一次性全额拨付方式。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项目期限。社发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从项目签订任务书之日起计算）。经市科学技术局批准，最长可延期1年。

第十一条 实施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应当按任务书约定的研究目标和内容，建立并落实科研日志管理制度、科技报告制度，据实记录科研项目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调整、人员变动、预算调整、资金使用、设备和耗材使用情况等内容，真实反映科研项目研究过程及资金开支情况。

第十二条 项目变更。项目实施期内，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且符合原申报指南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承担单位可通过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向市科学技术局提出变更事项，并在变更发生日起1个月内进行备案。涉及变更项目执行期、项目合作单位、项目组前三名人员、项目总经费调整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需要变更发生日起1个月内通过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提出变更申请，经市科学技术局审核通过后才能变更。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能调整，项目主要成员变更要求依序递增，且在任务书终止日前3个月内不得申请变更。

第十三条 项目终止

(一) 终止结题。因不可抗拒因素、客观原因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等,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的,由承担单位主动提出终止结题申请。

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终止结题申请,由市科学技术局确定是否发出项目终止结题通知;需要专家作出专业判断的,由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意见,并根据评估意见判断是否同意其终止结题申请。对主动申请终止结题的重点项目,停拨后期资助经费,并按项目实际投入占任务书约定投入比例计算市财政资助额度,追回相应的市财政资助经费。

(二) 强制终止结题。项目承担单位出现重大变故或者项目技术开发、经费使用、科研信用、科研伦理等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导致项目无法进行或面临重大风险等原因需要被动终止结题的,可由市科学技术局终止项目实施,出具强制终止结题通知,停拨资助资金并追回已拨经费。

第十四条 社发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包括经过科学研究取得的论文、专著、软件、标准、重要报告、专利、数据库、标本库及科研仪器设备等有价值的科学技术产出,在公开发表时,应当注明获得“东莞市社会发展科技项目(英文: Donggu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Social Development Program)(项目立项编号)”资助或作有关说明。

第五章 验收与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到期后，项目负责人应当在任务书规定的执行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在东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中提交完备的验收申请材料，包括研究总结报告、科技报告、项目经费决算表或审计报告、项目研究成果（论文、专利等）、项目变更审批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结题、不通过。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目标和任务，验收结论为通过。

（二）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项目逾期半年未提交验收材料或逾期一年不配合验收工作的，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项目承担单位或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验收结论均按不通过处理。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验收结论按结题处理。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后，市科学技术局将根据验收结论和经费投入等情况，拨付或追回相应的市财政资助经费：

（一）验收通过的重点项目，其结余市财政经费可由承担单位统筹直接安排用于支持该项目后续有关科研活动。

（二）验收结题的重点项目，停止拨付余下资助经费，并按项目实际投入占任务书约定投入的比例计算市财政资助额度，追回超出的市财政经费。

(三) 验收不通过的重点项目，停止拨付余下资助经费，追回已拨付市财政资助经费，并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诚信记录，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阶段性或永久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十八条 对上年度(自项目申报日期开始往前计算)出现验收结题或不通过数占其当年立项总数超过40%(含)的单位，核减其申报当年度40%的社发项目申报指标(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分开核算)。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社发项目的管理、经费使用和绩效评价应接受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和审计局的检查、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社发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环节中，各责任主体需签订诚信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承诺数据材料真实、经费使用合规、评估评价客观，明确违背承诺的处理规则，并按有关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局可委托项目专业管理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在项目实施期内进行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科研项目资金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在开展财务审计、项目申报咨询等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向市科学技术局实名检举和举报。

第二十二条 社发项目不受《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约束。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修订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KXJSJ-2021-059

东莞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与《广东省人民政府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5〕34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科研仪器设备利用效率，充分发挥科研仪器设备对全市科技创新的服务支撑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资助经费，列入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主要用于管理单位绩效奖励、用户单位费用资助、共享服务站绩效奖励、开放共享培训活动资助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研发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开发、产品测试（含依据法规的测试报告）、分析验证、硬件结构及工艺设计验证等，原则上不包括认证、产品监督抽查、商业验货、商业摄制、医疗服务（含实验动物购买和饲养）、电信服务、进出口检验检疫、计量校准、环境监测、实验室和实验室设备建设和改造、技术委托开发等。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局是全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以下简称“莞仪在线”）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资助经费的拨付和管理。市财政局配合做好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资助经费预算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莞仪在线”、协助组织资助申报、评价及审核等工作，协助建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顾问制度。

第二章 管理单位绩效奖励

第六条 管理单位定义

管理单位是指拥有科研仪器设备，并通过“莞仪在线”提供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

第七条 绩效奖励申报条件

- (一)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拥有可开放共享的科研仪器设备及服务场地；
- (三) 在“莞仪在线”注册，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不少于 20 台（套），且原值总额不少于 300 万元；
- (四) 建有开放共享服务体系，配备专职的操作（实验）人员；
- (五) 使用“莞仪在线”实质性地为用户的研发活动提供开放共享服务，获得用户的好评，不存在未处理的服务纠纷。

第八条 绩效评价

市科学技术局对管理单位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科研仪器设备开放情况、操作（实验）人员配备情况、共享服务情况等。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第九条 奖励方式及额度

对管理单位绩效评价为优秀和良好的给予奖励。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评价结果为良好的，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

第三章 用户单位费用资助

第十条 用户单位定义

用户单位是指使用“莞仪在线”上开放共享的科研仪器设备开展研发活动，并向管理单位支付服务费的单位。

第十一条 费用资助申报条件

- (一)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在“莞仪在线”注册，利用平台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实质性地开展研发活动；
- (三) 与管理单位签订相关协议（合同），并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四) 按要求使用“莞仪在线”和科研仪器设备，不存在未处理的服务纠纷。

第十二条 资助范围

对用户单位使用“莞仪在线”的科研仪器设备开展研发活动产生的费用给予资助，非研发活动所产生的费用不给予资助。

第十三条 资助方式及额度

对符合要求的用户单位科研活动实际产生费用给予 20% 资

助，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第四章 共享服务站绩效奖励

第十四条 共享服务站定义

共享服务站是指参与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发动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参与开放共享，开展培训、宣传、推广等的中介服务机构、孵化器、产业园区等。

第十五条 绩效奖励申报条件

- (一)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具有为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供服务的资源和能力，在“莞仪在线”注册并通过认定；
- (三) 建有共享服务体系，配备专业的共享服务专员；
- (四) 使用“莞仪在线”平台，实质性地发动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参与开放共享，开展培训、宣传、推广和服务等。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

对共享服务站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发动高校院所及企事业单位情况、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培训宣传情况等。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第十七条 奖励方式及额度

对共享服务站绩效评价为优秀和良好的给予奖励。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评价结果为良好的，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评价结果为不

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

第五章 开放共享培训活动资助

第十八条 培训活动资助申报条件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科学技术局委托的“莞仪在线”第三方服务机构以及管理单位、共享服务站；

（二）制定培训方案并在“莞仪在线”上备案及发布通知；

（三）实质性地开展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培训活动。每次参加培训的企业数原则上不少于 10 家。

第十九条 资助范围

对开展培训活动产生的费用进行资助，包括培训师讲课费、课程开发费、课件制作费，培训师食宿费及交通费，培训设备设施租赁费、资料费等。培训师包括外聘专业人员和本单位职工。

第二十条 资助方式及额度

（一）“莞仪在线”第三方服务机构培训活动资助

市科学技术局委托的“莞仪在线”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全市范围内的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行业性、综合性培训，实报实销，全额资助，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

（二）管理单位、共享服务站培训活动资助

上年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本年度培训经费资助比例为 80%，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资助经费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上年度评价结果为良好的，本年度培训经费资助比例为60%，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资助经费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上年度评价结果为合格的，本年度培训经费资助比例为50%，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资助经费最高不超过10万元；上年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不给予资助。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支持“莞仪在线”科研仪器设备购置机器损失险、机器损坏险等保险服务，推动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单位积极参加仪器共享。

第二十二条 管理单位、用户单位、共享服务站等单位获得的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奖励或资助，主要用于科研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操作（实验）人员培训和相关费用支出。

第二十三条 对以虚假方式冒领、套取或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抽查检查发现并核实的冒领、套取或骗取资金予以追回，相关管理规定按照《东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具体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本办法开始实施期间获

得管理单位绩效奖励、用户单位费用资助、共享服务站绩效奖励、开放共享培训活动资助的，其资助管理按本办法执行。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KXJSJ-2021-038